



第五十六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分配

增编

1. 2002年1月31日,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下列项目:

6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110)¹

2. 2002年3月11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项目:

69.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项目107)²

3. 2002年5月22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分项目:

7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a) 《21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98(a))³

4. 2002年6月6日,大会第100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的下列分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¹ 见 A/56/PV. 93。

² 见 A/56/PV. 95。

³ 见 A/56/PV. 9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项目 17（b））⁴

5. 2002 年 7 月 23 日，大会第 109 次全体会议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下列项目：

71. 《人居议程》和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项目 102)⁵

6.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也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19 的下列分项目：

72. 人权问题：

(h)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119(b))。⁶

⁴ 见 A/56/PV. 100。

⁵ 见 A/56/PV. 109。

⁶ 同上。